

花蓮縣幼童專用車使用相關辦理程序與注意事項(請各園所詳閱以下內容)

1. 幼兒園購置幼童專用車

程序:函文本府核准

→持本府同意函向監理站申請牌照

→領牌後 15 日內檢附行駕照與保險卡等影本資料報本府備查。

2. 幼童專用車異動情形

(包含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註銷牌照、車齡逾 10 年者、幼兒園辦理停業或撤銷立案)

程序:函報本府備查

→持本府同意函向監理站辦理異動情形

→於全國教保資訊網(連結至舊系統)登載

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ap.ece.moe.edu.tw/ecems/index.aspx>

3. 駕駛人異動

程序:傳真人員異動通報單至本府(FAX:03-8462780)

→函報相關資料報府備查(游小姐-人事)

(人員異動通報單、加保紀錄、體檢表、刑事紀錄證明)

→於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 <http://ap.ece.moe.edu.tw/ecems/index.aspx>

→檢附行駕照影本報本府備查(姜小姐-幼童專用車)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資格

新進人員職稱	資格	應附審查資料
司機	1. 年齡 65 歲以下。 2. 具職業駕駛執照。 3. 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	1. 有限期限內之職業駕駛執照。 2.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文件。 3. 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4. 體檢表(需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檢查,檢查項目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64-1 條)。 5. 個人刑事紀錄證明。(幼教法第 27 條) 6. 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

4. 其他注意事項

(1)幼童專用車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滅火器*請注意拿取便利性與保存期限)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2)幼童專用車嚴禁超速、超載,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照核定數額,且前座不得乘坐幼兒。

(3)幼童專用車限乘載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除已申請並經本府同意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不在此限。

(4)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至少配置隨車人員 1 人，並於幼兒上下車時確實清點名冊，並留紀錄已備查考。

(5)幼童專用車之標識應符合「幼童專用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之規定，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明設立許可證書、車號、出廠年(月)份、載運人數。

※若經由監警聯合路檢、入園稽查或民眾檢舉等，經查證屬實違反前項

所列之規定，皆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

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

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收 6 個月至 1 年、停

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